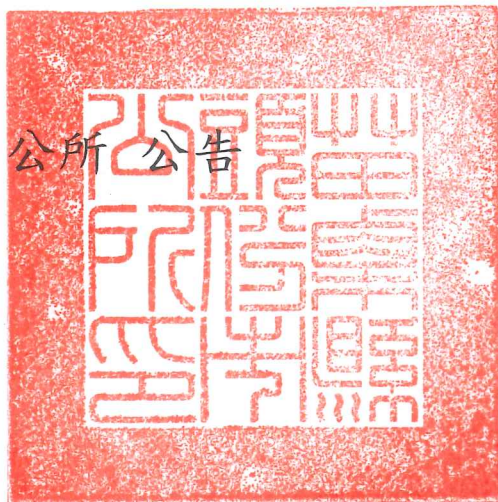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財行字第110002673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資源回收物(玻璃類除外)1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(1)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0年11月2日上午9時00分在本所2樓發包中心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同一時間於上揭場所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(一) 有意投標者，請於等標期間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所洽詢，價購標售文件，亦可至本所網站之公告專區自行下載標售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後投標。

(二) 截標日期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投標文件須於110年11月1日17時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苗栗縣頭份市公所2樓發包中心(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232號)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上班時間內洽本機關

安排參觀，聯絡人：吳佳霖小姐；電話：

037-663038#3107。

- 五、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：合法登記有案之資源回收業等相關廠商，且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合格廠商，並具有下列證明文件者：1.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、2.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、3.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。
- 六、得標人應按月繳交價款，依每次實際地磅過磅後之重量（公斤）乘以單價（元）之價金（若遇總金額有小數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）。每月底結算1次，廠商應於次月3日前〈遇假日順延〉至本所清潔隊核對過磅單，機關憑過磅單數據計算價金，並開立繳款書予廠商，廠商應於次月10日前至本所公庫（頭份市農會）繳納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契約。

市長羅雪珠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: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案號	110s008
品名	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資源回收物標售(玻璃類除外)
預估數量 (含單位)	詳如「頭份市公所(廠商報價單)」 ，需視實際收集情況而定。
標售底價	新臺幣 <u>2,052,610</u>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<u>205,261</u> 元 (按標售底價乘以百分之十計算)
備註	